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汉波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实到 7 名。执行董事、董事长黄小文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委托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汉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非执行董事张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林红华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本公司 A 股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公司 H 股二〇一七年度业绩公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50 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 11.4%，共计约人民币 2.02 亿元。A 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

本公司 2017 年度建议利润分配水平低于公司历史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本公司为满足“国油国运”战略需要，正在持续扩张油轮运输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也在努力开拓 LNG 运输业务，参与投资了一系列 LNG 项目，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壮大公司实力，公司在持续跟进优质资产和寻求潜在项目的外延式扩张机会，亦需要保持一定的留存资金。在现阶段暂时采用相对保守的现金分红方案，有利于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建议采用相对保守的现金分红方案。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oscoshippingenergy.com）刊登。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单独刊登的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单独刊登的报告。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七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的薪酬标准如下：

（1）股东方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管理层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领取薪酬，除此外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3）现任（包括续聘）独立董事：境内独立董事薪酬维持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不变，境外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维持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不变。

（4）新聘任的独立董事、独立监事：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基本报酬标准为：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外籍人士

担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报酬可适当提高，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会议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会议人民币 3,000 元/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人民币 2,000 元/次；

如聘请独立监事，其薪酬按照独立董事标准执行。

(5) 职工监事：按照职工领取薪酬，其标准由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在此议案之列。

有关公司管理层 2018 年薪酬标准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批准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的酬金为人民币 425 万元，并承担不高于 25 万元的差旅费。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调整和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8-018 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可在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后，

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间提供下述担保：

1、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

2、为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融资性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

3、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融资性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

本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融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融通，融资担保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17 亿美元。

4、在 YAMAL 常规船项目收购完成后，按照 50%的股权比例，为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融资性担保（形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形式），用于其外部融资。

5、在 YAMAL 常规船项目收购完成后，按照 50%的股权比例，为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提供预计约 450 万欧元的期租合同履约担保。

若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YAMAL 常规船项目的申请未能获得相关部委审批和备案，本公司将不会就该项目签署任何形式的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在具体担保发生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对外公告。

上述预计担保属：

1、预计担保总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中海发展香港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但新加坡航运、寰宇公司、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超过 70%。

因此，该预计担保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管理层上报的《中远海运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十、十三项将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